寫

檀紀四二八六年十二月一日
國防部長官
參謀總長
陸軍參謀總長
海軍參謀總長
空軍參謀總長
直接裁決
事項

創 12.2 682

國務院公告第四七號

國務會議의議決을거쳐다음과같이嚴肅을宣布한다

檀紀四千二百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大統領 李承晩

國務委員 國務總理 白斗鎭
國務委員 內務部長官 白漢成
國務委員 外務部長官 卞榮泰
國務委員 國防部長官 孫元一

受 12.31 發 47

國務委員　財務部長官　朴熙賢
國務委員　法務部長官　徐相懽
國務委員　文教部長官　金法麟
國務委員　農林部長官　梁聖奉
國務委員　商工部長官　安東燁
國務委員　社會部長官　朴術音
國務委員　保健部長官　崔在喆
國務委員　交通部長官　尹戴淳
國務委員　遞信部長官　姜仁澤
國務委員　朴賢淑

一、理由

後方地域에서의 騷動과 그 匪意를 完全掃蕩하고 또 國家的 共產勢力의 浸透를 完全封鎖하여 急速히 後方治安을 確保하기 爲한 軍事上의 必要에 依함

二、種類 非常戒嚴

三、施行 檀紀四千二百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午前零時

四、地域

慶尙北道中 淸道郡
慶尙南道中 宜寧郡 陜川郡 梁山郡 東萊郡 河東郡 山淸郡 咸陽郡 居昌郡
全羅北道中 鎭安郡 長水郡 任實郡 南原郡 淳昌郡 井邑郡 茂朱郡
全羅南道中 順天市 潭陽郡 谷城郡 和順郡 光陽郡 寶城郡 高興郡

五、戒嚴司令官

陸軍大將 白 善 燁

0412
157

國陸第二二三號

檀紀四三八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防部長官 孫元一

國務會議今日 閣下

非常戒嚴宣布에 關한 件

首題件 今般別紙檀紀四三八六年十月七日字第五四〇號陸軍總參謀長要請에 依하여 別案과 如히 非常戒嚴을 宣布코저 하오니 高裁하여 주심을 仰請하나이다

國防部